



浙大青志

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工作细则 (试行)

共青团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志愿者注册	2
第三章 志愿活动认证标准.....	3
第四章 志愿者小时数认证标准	5
第五章 志愿活动与志愿者小时数认证流程.....	6
第六章 星级志愿者评定.....	8
第七章 “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	10
第八章 附则	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活动认证及小时数申报的系统化、规范化，促进志愿者工作公平、公正、高效地进行，根据我校青年志愿者活动的具体开展情况，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志愿服务，是指经志愿服务组织安排，青年志愿者自愿、无偿服务社会、校园和帮助他人的公益行为；本细则所称志愿者，是指在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登记注册或参加志愿服务组织临时招募，利用自身知识、技能、体能、时间等，从事志愿服务的青年。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所有在校志愿者活动组织方和全日制注册学生。

第二章 志愿者注册

第四条 基本条件

- (一) 浙江大学在校学生。
- (二)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三) 自觉遵守各级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的有关规定。
- (四)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注册机构：

共青团浙江大学委员会为浙江大学志愿者注册机构，统一协调各院系、学园青年志愿者管理部门，组织各团支部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注册流程：

注册统一使用“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进行，院系、学园青年志愿者

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审批，由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负责管理和监督。

(一) 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为自愿注册。

(二) 院系、学园青年志愿者管理部门按照注册志愿者的基本条件每年对学生进行审核、认定，将认定合格的导入系统，将已离校学生志愿者从系统中删出。

(三) 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对申请人进行二次审核，并监督院系青志的工作。

(四) 审核合格的申请人须登录“志愿汇”软件平台，完善个人信息，成为正式注册志愿者。

第三章 志愿活动认证标准

第七条 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活动秉承志愿服务精神和原则，分为以下八大类型

(分类及解释详见附件):

(一) 社会公益服务;

(二) 社区发展服务;

(三) 弱势群体服务;

(四) 成长辅导服务;

(五) 环境保护服务;

(六) 扶贫开发服务;

(七) 校园建设服务;

(八) 志愿服务体系建设。

第八条 不属于上述八类志愿服务范畴的其他特殊志愿者活动，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的情况下，方可被认证为志愿者活动：

- （一）活动开展需弘扬志愿精神，遵循公益性和自愿性的基本原则；
- （二）活动性质符合青年志愿者活动定义及相关要求，包括无偿性、平等性，并确保活动诚信、合法；
- （三）活动前须获得相关指导单位审批通过；
- （四）活动后须得到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

第九条 在各类学生组织、社团等承办的文娱型、学术型、竞赛型等非志愿服务性质的活动中，主办方如需招募志愿者进行相关服务工作，需注意：

- （一）主办方须在获得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志愿者招募，招募可以通过“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或者由主办方自行安排；
- （二）主办方内部人员在本职范围内的活动不属于志愿者服务范畴；
- （三）主办方不得招募志愿者充当观众。

第十条 以下行为或活动不属于志愿者服务范畴：

- （一）各学生组织、社团等的纳新活动、全员大会、内部培训、部门例会等；
- （二）为讲座或大型活动充当观众；
- （三）参加各类培训、团体辅导等；
- （四）非公益性的晚会、舞会等表演的策划、排练、演出等；
- （五）为非公益性实验、调研提供被试、被访；
- （六）为营利性团体提供服务；

- (七) 参加 SRTP、SQTP 项目;
- (八) 非志愿服务性质的社会实践;
- (九) 个人到企业、政府以及事业单位进行的各类实习活动;
- (十) 经校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认证为不具备志愿服务性质的其它行为或活动。

第四章 志愿者小时数认证标准

第十一条 志愿者小时数是指志愿者在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登记注册期间, 为社会、校园和他人提供志愿服务所贡献的时间。

第十二条 服务时间通过“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打卡认定, 记录的起止点为平台上的签到时间与签退时间, 但不含往返交通时间。

第十三条 每位志愿者每天的志愿服务时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8 小时; 对于预计一天服务时间超过 8 小时的活动, 须提前联系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进行协调; 对于一天服务时间在 6 小时以上的活动, 需在活动办结时注明各时段提供的具体服务或开展的活动内容。

第十四条 在各学生组织、社团等开展的非志愿服务类活动中, 其内部人员的相关行为属于职责范围内工作, 不能进行小时数申报, 只能对明确公开招聘的志愿者进行小时数申报。

第十五条 无法使用“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进行打卡的特殊情况需提前联系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进行协调, 否则不予审批和认定小时数。

第十六条 在校内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中, 可分为活动现场志愿者和项目组志愿者, 参与活动现场的志愿者按实际服务申报小时数; 项目组

志愿者按活动筹备、开展、总结时的贡献合理申报小时数，其中小时数合理性的解释权归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所有。

第十七条 对于无偿献血行为，每人每次献全血 200 毫升或机采血小板 1 个治疗单位的，可折算 4 小时的志愿服务时数，以此累加；对于其它无法或难以用小时数记录的志愿服务行为或活动，由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给定小时数折算方案。

第十八条 对于志愿服务类的社会实践活动，学校组织的各类长期挂职锻炼活动等，每项活动的志愿者小时数申报上限为 40 小时。

第十九条 对于所申小时数，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将通过暗查志愿者等方式进行再认证，若出现虚报、谎报小时数等情况，将对该活动组织方采取相关惩戒措施，严重者将取消其志愿者活动申请资格。

第五章 志愿活动与志愿者小时数认证流程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活动认证申报流程

- （一）志愿服务活动是指由各院系、学园、社团、学校及校外单位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包括团支部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 （二）组织方须至少于活动开展 3-5 天前，通过院系、学园青年志愿者管理部门在“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中进行活动立项申请，由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与“志愿汇”管理人员进行审核；
- （三）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志愿者招募并按策划开展活动；
- （四）组织方须在活动结束后保留招募人员名单、活动策划、现场签到名单等作为底稿备份待查。

- (五) 组织方所在学院有义务监督组织方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活动类型进行申报，如有虚假立项、包装活动等行为一经发现，则本次活动所加志愿小时数无效并倒扣相同的志愿小时数。

第二十一条 校外单位组织活动小时数申报流程

- (一) 校外单位组织活动是指志愿者参加由校外志愿者协会或公益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 (二) 如志愿活动通过“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进行，则由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和志愿者所在院系根据具体活动内容酌情处理，个人无需提出申请；
- (三) 其他符合志愿服务活动认证标准的校外活动可由志愿者个人向院系、学园青志申报，申报时须按要求提供校外志愿服务活动荣誉证书申请书并确定合理的小时数，其中小时数合理性的解释权归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所有；小时数由院系、学园青年志愿者管理部门以“荣誉小时数”的形式添加，院系、学园青年志愿者管理部门需负责审查并保留有关材料。由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个人的志愿小时数在“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体现为“信用小时数”与“荣誉小时数”，其中“信用小时数”应适用于大部分志愿活动；“荣誉小时数”仅在无法使用“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进行打卡的特殊情况和个别同学漏签、忘签时使用，不得作为活动奖励、活动招募等与志愿者实际所做志愿服务时长不符的情况使用，且须由院系上报浙江

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并提供说明和有关证据，经批准后方可添加，说明和有关证据需留存待查。

第二十三条 志愿者签到需诚实守信，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禁止虚假打卡、代人打卡。如发现未参加活动却进行打卡的行为将倒扣荣誉小时数 50 个，第二次发现将清零志愿者小时数，严重可记过或取消志愿者资格。

第六章 星级志愿者评定

第二十四条 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依据已被认定的注册志愿者服务时数，实行星级评定制度；

第二十五条 评定工作对各星级志愿者不设名额限制，按照自愿原则，由注册志愿者自行申报。

第二十六条 参评对象包括大四（部分专业大五）、大三级注册志愿者及研究生志愿者；大一、大二注册志愿者原则上仅限申报五星级。

第二十七条 参评要求：

- （一）服从安排，自觉遵守服务时间，按质完成各项社会服务工作。
- （二）对待服务对象热情周到，态度谦和，尊重服务对象的合理意见，满足服务对象的合理要求。
- （三）积极主动完成既定任务，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 （四）维护志愿者形象，文明礼貌，遵守社会公德，团队协作意识强。

第二十八条 参评标准：

- (一)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40小时，认定为“一星级志愿者”；
- (二)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70小时，认定为“二星级志愿者”；
- (三)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50小时，认定为“三星级志愿者”；
- (四)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200小时，认定为“四星级志愿者”；
- (五)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250小时，认定为“五星级志愿者”。

第二十九条 评定流程

- (一) 个人申报：欲申请星级的注册志愿者向所在院系、学园青年志愿者管理部门进行申报，递交相关材料；
- (二) 审核：由各院系、学园青年志愿者管理部门完成星级志愿者审核工作；
- (三) 汇总公示：各院系、学园青年志愿者管理部门在审核完成后，统计本院系、学园本次审核通过的星级志愿者名单并整理成汇总表上交至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进行网上公示；
- (四) 证书颁发：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为星级志愿者统一制作星级证书，由各院系、学园青年志愿者管理部门下发；
- (五) 监督管理：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对院系、学园青年志愿者管理部门行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条 志愿者小时数以“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显示的为准，为“荣誉小时数”与“信用小时数”之和，若与实际不符，可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校青志办公室进行校正；

第三十一条 如已参与往年星级评定,且本次累计服务时数未达下一星级标准的,不进行重复认定;

第三十二条 星级评定工作将严格按照通知规定执行,请参评志愿者及时完成网上申报,逾期将一律不予补申报;志愿者星级荣誉可参与第三课堂记分,具体方法如下:

- (一) 一星级记第三课堂 1.5 记点;
- (二) 二星级记第三课堂 2 记点;
- (三) 三星级记第三课堂 2.5 记点;
- (四) 四星级记第三课堂 3 记点;
- (五) 五星级记第三课堂 3.5 记点;

第三十三条 获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团队(限主要负责人5名)或个人可分别获得第三课堂1、2、3记点。同一学年对同一学生只记最高记点一次,不重复累加。

第七章 “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

第三十四条 为实现我校青年志愿者活动认证及小时数申报的信息化管理,进一步优化志愿服务时数记录制度,所有志愿者活动申报等工作均在浙江大学指定志愿服务管理平台上进行。

第三十五条 “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分为个人版和组织版两种。个人版用于注册志愿者的活动报名、签到签退和小时数记录,主要有以下三项功能:

- (一) 志愿活动介绍;

(二) 志愿活动报名；

(三) 志愿活动签到签退与小时数记录；

组织版用于组织内志愿者的管理及志愿者信息记录，主要有以下六项功能：

(一) 志愿者活动立项和办结；

(二) 志愿者招募；

(三) 志愿者小时数管理；

(四) 志愿者个人小时数等信息统计；

(五) 志愿者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在浙江大学学习、生活的港澳台学生、交流生及留学生申请注册志愿者的，按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属于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